

下列文件將於本上市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於一般營業時間，在的近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5樓)可供查閱：

- (i)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
- (iii)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二；
- (iv) 本集團二〇一四財政年度、二〇一五財政年度、二〇一六財政年度及二〇一七年上半年度的經審核匯總財務報表；
- (v) 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包括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三；
- (vi) 本上市文件附錄五所述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概述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
- (vii) 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編製有關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
- (viii) 「附錄七—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進一步資料—10.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ix) 「附錄七—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9.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x) 開曼公司法。